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88,271	317,134
銷售成本		(256,238)	(285,513)
毛利		32,033	31,621
利息收入		13,673	13,2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9	10,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312)	(138,0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13)	(6,966)
融資成本	6	(14,371)	(13,4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134)	(1,1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371	41,6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收益或虧損淨額		(10,850)	(32,0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678	(3,7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348)	(143,351)
使用權資產重估虧絀		(25,20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8,926)	(39,47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048)	(16,525)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5	(144,830)	(297,2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111	(5,545)
年內虧損		(143,719)	(302,83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57,42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917)	9,47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87)	(1,36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20	1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7,337	8,2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6,382)	(294,59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2,259)	(301,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0)	(873)
		(143,719)	(302,83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100)	(294,0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2)	(504)
		(106,382)	(294,59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0.060)	(0.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73	58,543
投資物業	10	515,356	321,160
預付土地租金	11	–	100,354
使用權資產	12	8,460	–
無形資產	13	427,349	456,723
預付款項		3,680	34,134
其他資產		–	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33,125	52,23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12,379	16,407
其他應收款項	16	11,61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40,336</u>	<u>1,039,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54	22,68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41,778	229,449
應收票據		20	4,2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68	26,699
衍生金融資產		–	24
預付土地租金	11	–	2,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91	2,274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8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4	59,992
		<u>339,773</u>	<u>348,2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119
流動資產總值		<u>339,773</u>	<u>361,40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86,404	61,399
借貸		105,344	158,090
承兌票據	19	8,251	–
租賃負債	12	2,894	–
訴訟撥備	21	15,348	–
稅項		47	72
		<u>218,288</u>	<u>219,561</u>
流動負債總額			
		<u>218,288</u>	<u>219,561</u>
流動資產淨值		121,485	141,841
		<u>121,485</u>	<u>141,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1,821	1,181,600
		<u>1,161,821</u>	<u>1,181,6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18	14,569	–
借貸		69,294	–
承兌票據	19	–	14,004
遞延稅項負債		69,092	53,575
		<u>152,955</u>	<u>67,5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2,955</u>	<u>67,579</u>
總資產淨值		1,008,866	1,114,021
		<u>1,008,866</u>	<u>1,114,021</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45	23,745
儲備		993,626	1,098,499
		<u>1,017,371</u>	<u>1,122,2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7,371</u>	<u>1,122,24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05)	(8,223)
		<u>(8,505)</u>	<u>(8,223)</u>
總權益		1,008,866	1,114,021
		<u>1,008,866</u>	<u>1,114,0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3,650	1,823,623	612,360	(4,273)	4,866	66,475	13,507	(1,136,152)	1,404,056	(8,678)	1,395,378
年內虧損	-	-	-	-	-	-	-	(301,963)	(301,963)	(873)	(302,8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102	-	-	-	-	9,102	369	9,47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369)	-	-	-	-	(1,369)	-	(1,369)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141	-	-	-	-	141	-	14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874	-	-	-	(301,963)	(294,089)	(504)	(294,593)
透過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8,414	-	8,414	-	8,414
行使購股權	95	4,809	-	-	-	-	(1,532)	-	3,372	-	3,3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75)	11,97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	-	-	(12)	-	-	-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之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491	491	959	1,45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3,601</u>	<u>4,878</u>	<u>66,475</u>	<u>8,414</u>	<u>(1,425,661)</u>	<u>1,122,244</u>	<u>(8,223)</u>	<u>1,114,021</u>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經審核)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5,661)	1,122,244	(8,223)	1,114,021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	-	-	-	-	-	-	-	(291)	(291)	-	(29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3,745	1,828,432	612,360	3,601	4,878	66,475	8,414	(1,425,952)	1,121,953	(8,223)	1,113,730
年內虧損	-	-	-	-	-	-	-	(142,259)	(142,259)	(1,460)	(143,719)
自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而產生之盈餘 (扣除遞延稅項)	-	-	-	-	-	56,758	-	-	56,758	663	57,4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432)	-	-	-	-	(20,432)	515	(19,9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187)	-	-	-	-	(187)	-	(187)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	-	20	-	-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599)	-	56,758	-	(142,259)	(106,100)	(282)	(106,382)
透過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1,518	-	1,518	-	1,518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8)	1,198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3,745</u>	<u>1,828,432</u>	<u>612,360</u>	<u>(16,998)</u>	<u>4,878</u>	<u>123,233</u>	<u>8,734</u>	<u>(1,567,013)</u>	<u>1,017,371</u>	<u>(8,505)</u>	<u>1,008,866</u>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已根據會計政策扣除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銅桿買賣、投資物業、提供融資及管理服務以及持有採礦權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創新策略服務，以及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含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提早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之會計處理(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之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之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節。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108,104
預付土地租金	(103,2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22
租賃負債(流動)	2,666
累計虧損	291

以下對賬說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657
減: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189)
減:未來利息開支	(28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5,18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57%。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代價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段使用期間內擁有：(a)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b)掌控已識別資產之用途的權利，則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單獨價格向各租賃部分分配合約內之代價，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選擇按相關資產類別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中分離，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並無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但已應用其他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非租賃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確認為一項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符合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就本集團而言，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此等使用權資產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投資物業予若干租戶。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大致保持不變，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九年所呈列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獲應用，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依賴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以短期租賃入賬；(ii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乃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納某項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實體應遵照其稅務報表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法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案而定)反映。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該等修訂澄清，於修訂、縮減或結算界定福利計劃時，公司應使用更新精算假設以釐定其當期服務成本及期內淨利息。此外，資產上限之影響在計算任何該計劃之結算收益或虧損時不予考慮，而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該等權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的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此乃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故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以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更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澄清股息的一切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的修訂對現時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以澄清為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該借款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借款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

該修訂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估與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是否為租賃修訂。此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與新冠肺炎疫情直接相關的租金減讓，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範例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對二零一八年發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引用。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該等修訂亦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就若干類別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改為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加入此例外情況是為了避免更新引用後產生的意外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該等修訂澄清(並非變更)現有規定，因此預期不會對各公司的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其可能導致各公司將部分負債由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反之亦然；從而可能影響各公司的貸款契諾。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使其於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中保持一致，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以紓緩利率基準改革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與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所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有關的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發行人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所獲收入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於達致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收入，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收入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修訂允許附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呈報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時包括的費用。當中僅包括實體(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另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範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第13項範例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補償的說明，以解決在該示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尚不能確定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化。

3. 收益

源自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276,254	303,858
其他	—	4,034
	<u>276,254</u>	<u>307,892</u>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2,017	9,187
其他	—	55
	<u>12,017</u>	<u>9,242</u>
	<u>288,271</u>	<u>317,134</u>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如下：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買賣；

(iii) 投資物業

於年內，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因此，上一年度的以下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採礦業務並不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等)。

分類資產不包括採礦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8,209	98,045	12,017	288,271	-	288,271
類別間收益	-	15,433	-	15,433	(15,43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8,209	113,478	12,017	303,704	(15,433)	288,271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5,643	(16,329)	9,818	(868)	-	(868)
融資成本	(8,203)	(3,962)	(558)	(12,723)	-	(12,72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134)	-	(134)	-	(1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371	371	-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已分配	(752)	(770)	(426)	(1,948)	-	(1,948)
—未分配						(10)
						(1,95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已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已分配	(601)	(1,067)	9,931	8,263	-	8,263
—未分配						3,415
						11,678
訴訟撥備	-	(15,514)	-	(15,514)	-	(15,5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已分配	(7)	(906)	(874)	(1,787)	-	(1,787)
—未分配						(2,448)
						(4,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5,269)	(2,728)	(655)	(8,652)	-	(8,652)
—未分配						(2,762)
						(11,4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分配	305	1,879	(1,090)	1,094	-	1,094
—未分配						17
						1,1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6,494	127,419	9,187	313,100	-	313,100
類別間收益	-	24,057	-	24,057	(24,057)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6,494	151,476	9,187	337,157	(24,057)	313,100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27,123)	4,915	36,158	13,950	-	13,950
融資成本	(7,652)	(4,566)	-	(12,218)	-	(12,21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494)	-	(494)	-	(4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7,841	-	33,777	41,618	-	41,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81	2,079	-	6,360	-	6,360
呆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已分配	(8,625)	4,710	-	(3,915)	-	(3,915)
-未分配						190
						(3,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已分配	(6,694)	(4,118)	(1,031)	(11,843)	-	(11,843)
-未分配						(2,754)
						(14,5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已分配	(1,883)	4,767	(9,804)	(6,920)	-	(6,920)
-未分配						1,375
						(5,5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5,781	197,139	567,644	870,564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56	-	45,644	46,700
可申報分類負債	151,708	79,089	52,394	283,1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09,710	266,080	373,025	748,815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14	-	-	2,914
可申報分類負債	127,064	64,171	11,696	202,931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868)	13,9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348)	(143,351)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31)	-
使用權資產重估虧絀	(25,202)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4,048)	(16,5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18)	(8,4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18,926)	(39,4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8)	(1,23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2,741)	(101,611)
	<u>(144,830)</u>	<u>(297,291)</u>
計入所得稅抵免/(開支)前綜合虧損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870,564	748,816
採礦權	427,349	456,7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379	16,407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33,125	52,238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27	6,54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3,265	120,430
	<u>1,380,109</u>	<u>1,401,161</u>
綜合資產總值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83,191	202,931
稅項	47	72
承兌票據	8,251	14,004
遞延稅項負債	69,092	53,57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0,662	16,558
	<u>371,243</u>	<u>287,140</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194,947	240,425	535,335	490,124
美洲	19,399	13,857	-	-
歐洲	38,479	32,598	-	-
香港	21,174	18,146	51,043	57,286
其他亞洲地區	14,272	12,108	442,344	492,149
	<u>288,271</u>	<u>317,134</u>	<u>1,028,722</u>	<u>1,039,559</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d)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78,209	98,045	-	276,254
—隨時間轉移	-	-	-	-
	<u>178,209</u>	<u>98,045</u>	<u>-</u>	<u>276,254</u>
其他來源收益	-	-	12,017	12,017
	<u>178,209</u>	<u>98,045</u>	<u>12,017</u>	<u>288,27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176,494	127,419	—	303,913
—隨時間轉移	—	—	—	—
	176,494	127,419	—	303,913
其他來源收益	—	—	9,187	9,187
	<u>176,494</u>	<u>127,419</u>	<u>9,187</u>	<u>313,100</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銅桿分類		
客戶A	47,859	56,702
客戶B	—	39,158

5. 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50	2,15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2,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14	14,597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56,505	286,837
撇減之撥回	(267)	(1,3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256,238	285,513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	-	12,264
短期租賃開支	2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35	-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261	2,0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58	(6,36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90	-
匯兌差額淨額	(188)	35,066
政府補助	(56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518	8,4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017	59,54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31	-
訴訟撥備	15,514	-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中，25,8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24,000港元)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14,901	13,214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12)	212	-
承兌票據之引申利息(附註19)	797	235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	(1,539)	-
	14,371	13,449

附註：

- (i)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入資金，通過對符合資本化條件之資產之開支運用9.13%之資本化率(二零一九年：無)計算。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撥備	(18)	(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2)	(162)
	<u>(370)</u>	<u>(253)</u>
本年度遞延稅項	<u>1,481</u>	<u>(5,292)</u>
	<u>1,111</u>	<u>(5,545)</u>

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概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按適用標準稅率2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42,259)</u>	<u>(301,963)</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4,532,340</u>	<u>2,372,059,737</u>

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反攤薄，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認購該等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投資物業

	附註	已竣工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建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03,146	–	303,146
公平值變動		41,618	–	41,618
匯兌調整		(10,485)	–	(10,485)
		<u>334,279</u>	<u>–</u>	<u>334,279</u>
減：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3,119)	–	(13,119)
		<u>321,160</u>	<u>–</u>	<u>321,16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21,160	–	321,160
添置		–	2,747	2,74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35,980	47,318	83,298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12	22,010	97,814	119,824
公平值變動淨額		(230)	601	371
匯兌調整		(10,450)	(1,594)	(12,044)
		<u>368,470</u>	<u>146,886</u>	<u>515,356</u>

11.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03,207	110,5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i))	(103,207)	–
出售	–	(62)
年內自損益扣除	–	(2,885)
匯兌調整	–	(4,372)
	<u>–</u>	<u>(4,372)</u>
年末賬面值	<u>–</u>	<u>103,207</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102,999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	208
	<u>-</u>	<u>103,207</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	100,354
即期	-	2,853
	<u>-</u>	<u>103,207</u>

如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結餘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12.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採納，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之過渡規定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a)。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樓宇的租賃合約。於取得中國租賃土地權益時已預先支付一整筆款項。辦公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該等合約並無包括延期選擇權、可變租金、限制或契諾。

若干辦公樓宇租賃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故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無將該等租賃資本化。

(i)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2(a)(i))	<u>103,207</u>	<u>4,897</u>	<u>108,104</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3,207	4,897	108,104
重估淨額(附註)	27,161	-	27,16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0)	(119,824)	-	(119,824)
折舊開支	(1,787)	(2,448)	(4,235)
匯兌調整	<u>(2,746)</u>	<u>-</u>	<u>(2,74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6,011</u></u>	<u><u>2,449</u></u>	<u><u>8,460</u></u>

附註：該金額包括重估收益52,363,000港元及重估虧絀25,202,000港元之淨影響。
就重估收益而言，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39,2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重估虧絀25,202,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ii)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a)(i))	<u>5,18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188
利息支出	212
付款	<u>(2,50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2,894</u></u>
分類為：	
非流動部分	-
流動部分	<u>2,894</u>
	<u><u>2,894</u></u>

未來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最低租金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u>2,962</u>	<u>68</u>	<u>2,894</u>

(iii) 有關短期租賃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200
短期租賃之未貼現承擔總額	<u>116</u>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期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16</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十五年(二零一九年：一至十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995	10,075
第二年	14,983	9,141
第三年	15,059	8,799
第四年	15,045	8,799
第五年	11,967	8,799
五年以上	<u>21,632</u>	<u>4,100</u>
	<u>119,681</u>	<u>49,713</u>

13.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買賣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67,915	630	57,570	1,226,115
匯兌調整	(204)	–	–	(2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167,711	630	57,570	1,225,911
匯兌調整	(27)	–	–	(2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67,684	630	57,570	1,225,8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14,489	–	11,351	625,840
減值	96,502	630	46,219	143,351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710,988	630	57,570	769,188
減值	29,348	–	–	29,34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40,335	630	57,570	798,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27,349	–	–	427,3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6,723	–	–	456,723

於有跡象顯示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採礦權作出減值檢討。

由於本年度採礦計劃進一步延遲，管理層認為此進一步延遲乃採礦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跡象，因此進行減值評估。

基於上述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459,490,000港元，高於可收回金額430,142,000港元，故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9,348,000港元。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125	33,600
商譽	—	18,638
	<u>33,125</u>	<u>52,238</u>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 (直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49% (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珠海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49% (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驕洋創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7% (直接)	投資控股
維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健輝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投資控股
江門市博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17% (間接)	於中國從事家居裝飾照明裝置、LED照明產品及其他電子物料及各種電器部件的研究、開發、加工及銷售

統稱「藝典集團」

* 統稱「驕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0。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379	16,407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 (尚未開始)

本集團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為需要就上述公司的相關活動獲得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同意。有關上述公司的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帶來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主要歸屬於該等公司。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1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56,514	45,421
應收貸款	148,300	148,994
預付款項	6,368	5,9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2,210	29,079
	253,392	229,449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11,614)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241,778	229,449

(i)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九年：30日至60日)。

(i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401	21,100
31日－60日	12,549	9,226
61日－90日	10,130	7,283
90日以上	6,434	7,812
	<u>56,514</u>	<u>45,421</u>

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81,748股比富達新股份由比富達當時之董事配發及認購，涉及總額1,450,000港元。於完成該等認購後，本集團於比富達之股權由100%減至93.94%。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並無導致失去對比富達的控制權，並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權交易。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注資至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韵鑫，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當於約36,270,000港元)及人民幣32,670,000元(相當於約37,167,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於東莞韵鑫的股權減少至51%。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注資尚未完成。

本集團亦出售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On Legend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490港元。出售並無導致失去對On Legend的控制權，並入賬為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股權交易。

18. 應付賬項、其他預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40,056	23,136
合約負債	1,418	1,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21	36,686
預收租金	6,578	—
	<u>100,973</u>	<u>61,399</u>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其他應付款	(7,991)	—
預收租金	(6,578)	—
	<u>(14,569)</u>	<u>—</u>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u>86,404</u>	<u>61,399</u>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日－30日	21,525	11,821
31日－60日	7,670	5,393
61日－90日	4,040	854
90日以上	6,821	5,068
	<u>40,056</u>	<u>23,136</u>

19.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驕洋創投有限公司17%股權之代價(附註20)。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4,004	—
按公平值發行	—	13,769
引申利息	797	235
贖回	(7,000)	—
已付利息	(81)	—
提早贖回虧損	531	—
於六月三十日	<u>8,251</u>	<u>14,004</u>
即期部分	8,251	—
非即期部分	—	14,004
	<u>8,251</u>	<u>14,004</u>

20. 收購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驕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驕洋集團」)的17%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15,000,000港元，有關代價由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後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1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

於收購完成日期代價公平值及本集團應佔驕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已發行承兌票據(附註19)	13,769
本集團應佔驕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u>(8,777)</u>
商譽	<u><u>4,992</u></u>

21.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承建商(「該承建商」)就開發位於中國東莞的一棟工業綜合樓訂立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決議暫停開發並在未經該承建商同意的情況下終止了服務協議。該承建商針對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該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合共賠償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根據法院一審判決，該附屬公司須向該承建商支付人民幣14,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該附屬公司不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法院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上訴作出判決。

雖然已經提出上訴，但於財務報表內仍計提了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5,348,000港元)的撥備。

訴訟撥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新增	15,514
匯兌調整	<u>(166)</u>
於年末	<u><u>15,34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88,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17,134,000港元減少9.1%。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2,2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1,963,000港元減少52.9%。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06港元（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每股虧損：0.13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288,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17,134,000港元減少9.1%；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及電纜營業額約為178,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6,494,000港元增加1.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98,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7,419,000港元減少23.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4.0%；收租業務營業額約為12,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187,000港元增加30.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2%；其他業務於回顧年內沒有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3,857,000港元上升40.0%，至約為19,39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58,571,000下降16.4%，至約為216,1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5.0%；歐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32,598,000港元上升18.0%，至約為38,4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3.3%；至於其他地區市場，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2,108,000港元上升17.9%，至約為14,2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178,2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76,494,000港元增加1.0%，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雖然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集團適時調整銷售策略，保持了電線及電纜業務的穩定。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並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回顧年內銅桿業務的營業額約為98,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27,419,000港元減少23.1%。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下跌，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於回顧年內從年初約5,900美元下跌至回顧年末約5,700美元。新冠肺炎疫情及持續的中美貿易戰所引致對經濟前景的憂慮及銅價表現持續疲弱，導致銅桿貿易業務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並採取相應策略。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香港及中國的工業物業為主。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2,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9,187,000港元，增加約30.8%。增加原因主要是東莞常平鎮的廠房於回顧年內恢復租賃。

礦產

本集團之礦產資源位於蒙古國的中戈壁省及巴彥烏列蓋省，由於該些項目並未進行任何生產，因此於回顧年內並未錄得任何收益。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帶來的影響，使全球對銅等商品需求有所下降。經過董事會詳細審視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本集團認為開採礦產暫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不能產生協同效應，因此暫緩了對蒙古國的礦產投資及開發，除了辦理維護礦權所需的工作外，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本集團會密切注視上述因素的發展，並適時調整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廣告業務

本集團擁有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在回顧年內，受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經濟的持續放緩，使公司客戶為了減輕營運成本，大幅削減廣告投放的預算。中國廣告市場整體因而大幅下滑，傳統電視廣告市場受影響情況更為嚴重。隨著新興媒體興起，品牌的去中介化，亦大大擠壓了傳統廣告公司的發展空間。上述因素皆對回顧年內的廣告業務及前景已造成極大不利影響。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明朗的前景，本集團會密切審視疫情對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因時制宜調整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減低對集團業務的影響。

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廉江市周氏石材有限公司(「周氏石材」)於年內已開展建設工程。惟新冠肺炎疫情帶來不明確的前景，本集團已暫停相關工程，重新審視該項目的發展前景及資源分配，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重開展建設工程。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部分土地於回顧年內已開展工程，董事積極冀望將本集團現有土地資源充分利用，建設現代化廠房，期待為集團帶來新收入。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機遇，與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達致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增加股東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00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15)，即借貸總額約18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2,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22,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0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出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總款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134,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虧損淨額1,132,000港元)。

涉及本公司董事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已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將周禮謙先生及周志豪先生(執行董事及周禮謙先生之子)分別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納入香港高等法院就一名周先生(「該名周先生」)被指稱違反(其中包括)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與該名周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互換交易確認書而結欠的金額展開的法律程序中，據稱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就該名周先生之該等結欠金額作出口頭擔保。周禮謙先生及/或周志豪先生已聘請法律顧問受理該程序及作出抗辯。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法律程序之狀況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程序進展之最新資料。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將其地址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更改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已將其地址更改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出售之其他計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或任何股本重組，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除下文所說明之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之偏離情況外，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纜及電線業以及礦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地統籌董事會以及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遵從適當機制，以避免無限期擔任職務。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鍾錦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重新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駱朝明先生(「駱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纜及電線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駱先生過往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彼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

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駱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規定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組成。其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本公司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